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河北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继续参与河北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 2、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 3、摩根士丹利华鑫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 4、摩根士丹利华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 5、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 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 7、摩根士丹利华鑫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 8、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 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 12、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 1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 15、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 16、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价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 17、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河北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河北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站:www.hebbank.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9月1日起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trading>)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建设银行	8折
招商银行	8折
网联通	4折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支付渠道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招商银行	8折

2、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银行渠道申购	8折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申购	4折
手机银行申购	网上银行申购	4折
网上银行申购	网上银行申购	4折
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投申购	32.1 前端收费	8折

3、享受上述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4、各销售机构申购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站:www.hebbank.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银行	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	8折	优惠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15:00止
光大银行	定投申购	8折	
平安银行	定投申购	8折	
浦发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申购	8折	
河北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投申购	4折	
华鑫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自助式交易系统
长江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
齐鲁证券、和讯、众禄、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金启富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柜台委托、自助助航系统
光大证券	网上申购、手机客户端申购	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	4折	
中投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国泰君安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助航系统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东吴证券、招商证券、汇付金融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国海证券	网上申购	—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期限由各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数米基金网	定投申购	—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期限由各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天天基金网	定投申购	—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期限由各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好买	网上等非现场方式申购	4折	
平安证券	任何渠道申购	4折	
	任何渠道定投申购	4折	

注:1.(1)本基金管理人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一天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本基金将根据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调整费率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补差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补差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补差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补差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补差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补差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注:1.(1)本基金管理人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一天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本基金将根据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调整费率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补差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补差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补差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如遇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按照